

浅草社成立和离散的时间考辨

陈永志

浅草社是我国五四时期重要的文学社团之一，关于它成立的时间，历来说法很不一致。陈金淦在《关于浅草社成立的时间》一文中作了考证^①。他首先叙述了在这个问题上的三种意见：其一是鲁迅在《中国新文学大系·小说二集·序》里提出的一九二四年，以后沿用此说的有王瑶的《中国新文学史稿》、林志浩主编的《中国现代文学史》、田仲淳和孙昌熙主编的《中国现代文学史》；其二是茅盾在《中国新文学大系·小说一集·导言》中提出的一九二三年春，沿用此说的有九院校编写的《中国现代文学史》；其三是冯至在《鲁迅与沉钟社》一文中提出的一九二二年。——实际上，对浅草社成立时间的不同说法不止这三种，据我所知，杨晦在《怀念翔鹤同志》一文里认为是一九二三年初，邵伯周主编的《简明中国现代文学史》肯定是一九二二年冬。前者接近于茅盾的说法，后者接近于冯至的说法，而时间都更具体。

陈金淦在叙述了三种不同意见之后，即进行考证。他引用的唯一的根据是一九二三年四月二日《时事新报·文学旬刊》上发表的一则《浅草社消息》。这则消息写道：

“我们这个小社，是在一两年前，由十几位相同爱好文学的朋友组织的。因为人数少，又分处各地，虽是拟草出一个社章，也没有用过。

“我们很惭愧，惭愧力量太薄弱，所以经过一两年的历史，还没有贡献在社会——聊可解嘲，就是我们从今年起，自费发刊一种季刊，名字就叫《浅草》，大约四个月内可以出版……”

陈金淦在引用这段文字之后，即肯定的作结论：

“从这条消息来看，浅草社成立于《浅草》季刊创刊的一九二三年三月的‘一两年前’，跟冯至所说的一九二二年，大体还是符合的。”

我以为这样的推论似有不严密之嫌。《浅草社消息》所说的“一两年前”、“经过一两年”，其时间并不确定，因而用来支持冯至的说法自然不够有力。在没有其他旁证或更确凿的证据之前，不能因为“大体符合”即据此肯定浅草社成立于一九二二年。

这当然不是说这则消息没有价值。它发表于浅草社成立不久，而且由该社署名，当然可靠，它的价值在于：明确否定了一九二四年、一九二三年这两种说法，而对于一九二二年的说法，则加强其可能性。

到底浅草社什么时候成立，还需要更确凿的材料来说明。

浅草社的组织者林如稷对此有一段重要的回忆：

“到了一九二二年春末，我因学校发生猩红热传染病提前放假，离开了上海到北京去伴送我的母亲回四川，……我离开了上海前，为了便于与浅草文艺社的朋友们聚会，曾同王怡庵在当时的法租界鸿仪里二号租了一间前楼，……”^②

据此可以肯定：既然在一九二二年春末，林如稷与王怡庵共同租房作为浅草社社

^① 陈金淦：《关于浅草社成立的时间》，《新文学史料》，1980. 1.

^② 林如稷：《我认识的第一个共产党人》，《林如稷选集》第280、282页。

员聚会的地点，那么浅草社在一九二二年春末以前就已成立是没有疑问的。

当然，“一九二二年春末以前”，还有宽泛之嫌。是否有材料能够更具体、更准确说明浅草社成立于“一九二二年春末以前”的某个时间呢？

浅草社的重要骨干陈炜漠在回忆该社的历史时曾说：

“我们的历史，只是一部艰苦的历史。杂志的题名在二年前如稷与石君围炉聚话时已定了局，然而出版是一年以后的事。”^①陈炜漠写这段话是在一九二四年六月廿九日，“杂志”指的是《浅草》季刊。可见，《浅草》的名称是一九二二年林如稷与罗石君（即罗青留，浅草社重要骨干）“围炉聚话”时确定的。这“围炉”一词正提供我们一个比较准确的时间。

“围炉”，按一般意义，是围着火炉，时间不在“深冬”，即在“初春”。既然是“二年前”围炉，那么不是在一九二二年深冬，即在一九二二年初春。无论就陈炜漠写这段话的时间往上推算，或者据上面所引的林如稷的回忆，“深冬”是可以否定的，余下只能是“初春”了。如果“围炉”不作一般的释义，而按我国民间的习俗，只作“除夕相聚”来解释，那么这时间就极明确了。据查，这时间是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。这与“初春”相当接近而更具体。

五四时期，文艺社团的成立往往难于找到一个确定的标志，也不容易给出一个准确的日子。如果我们把《浅草》季刊的定名作为浅草社正式成立的标志，我想没有什么不可以。采用“一月二十七日”似乎过于拘执，倒不如采用“初春”较为圆通。我们可以说浅草社成立于一九二二年初春。这样既符合《浅草社消息》，又符合林如稷与冯至的回忆，而且更具体、准确。

如果说对浅草社成立的时间是众说纷纭，那么对它离散的时间说法却比较一致。

陈金淦在上述关于浅草社成立时间的考证文章里，也谈到浅草社离散的时间。他写道：

“浅草社活动的时间可以肯定为从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五年。一九二五年二月，《浅草》季刊出完最后一期，这时作为一个社团，浅草社就名存实亡了。”

把《浅草》季刊终刊的一九二五年二月作为浅草社活动的终结，作为它离散的标志，这乃是学术界的一般见解。不过，并不符合事实。

浅草社成员的意见与此相左。

冯至说：

“到《浅草》季刊一卷四期慢腾腾地在一九二五年二月才印出时，浅草社这个文艺社团已经名存实亡了。”^②

这段话粗看起来与陈金淦所说颇类似，其实很不相同。陈金淦确定地把《浅草》终刊作为浅草社离散的标志，而冯至，从他那“到……已经……”的语气来看，他是认为在《浅草》终刊之前，浅草社就已经离散了。

我以为冯至的说法是可信的。这可从《浅草》一卷四期的出版过程中得到证实。据这一期的编者陈炜漠所说，这一期的稿子，是在《浅草》一卷三期出版后（一九二三年十二月）即交给泰东书局的^③，而书局一再拖延。一九二四年七月间，浅草社的成员曾在文章里对书局表示不满，并都申言季刊已付印，即将出版。但实际上，书局再次拖延了半年多才印出来。这样看来，这一期《浅草》至一九二五年二月出版，是由书局单方延误所造成，这个时间就不能作为浅草社活动终止的标志，不能作为社团离散的标志。

冯至的回忆虽然可信，但终究未能提供浅草社离散的准确时间。陈翔鹤对浅草社离散的回忆却能帮助我们。

①陈炜漠：《给读者》，《文艺周刊》第41期（1924.7.8）

②冯至：《鲁迅与沉钟社》，《冯至选集》第二卷第420页。

③陈炜漠：《编辑谈话》，《浅草》季刊一卷四期。

“在《民国日报》副刊中，所出的《文艺旬刊》上，我同陈（炜漠）、冯（至）三人，也还寄过稿子，不过此后，浅草社已不复存在，而我们的精神和趣味，复与它愈离愈远，以致于完全不相侔了。”^①

陈翔鹤这里所说的《文艺旬刊》，如果是包括《文艺周刊》在内，那么他对于浅草社离散的回忆是正确的。这段话虽然没有说得够明确，但据我的体会，那意思还是清楚的：《文艺旬刊》（当然含《文艺周刊》在内）停刊之后，浅草社就不复存在了。

浅草社的同人或现代文学研究者，提到浅草社的刊物时，除了《浅草》季刊之外，只提《文艺旬刊》，向来没有提《文艺周刊》，这应该说是一个不应有的疏忽。实际上，周刊比旬刊期数多，内容也丰富。

《文艺旬刊》发刊于一九二三年七月五日，作为《民国日报》的副刊，于每月五、十五、二十五日（者六、十六、二十六日）刊出。出了二十期（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），其间于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尚刊行增刊一期。

此后，改名为《文艺周刊》，逢星期二出版。刊期与《文艺旬刊》相接，首期即定为第二十一期，于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出版。它作为《民国日报》的乙种副刊，由《民国日报》附发。出至第五十期，即一九二四年九月九日。

这样看来，陈翔鹤所说的浅草社“已不复存在”，当是一九二四年九月。

对此，我们还可以提供一点旁证。

《文艺旬刊》、《文艺周刊》刊行途中，一九二四年五月，具体负责编务的王怡庵因父病回四川，接替王怡庵的周乐山仅个把月也离开上海。在这之前，浅草社的组织者林如稷去法国留学，重要骨干马静沉、陈竹影也回四川。上海的浅草社成员星散，于是《文艺周刊》从第四十一期，编辑部移北京，负较多责任的看来是罗石君和陈炜漠两人。

这时，陈炜漠似乎还想把浅草社支撑下

去。他发表于《文艺周刊》第四十一期上的《给读者》，以及在这之前写就的《浅草》季刊一卷四期的《编辑谈话》，都分别提出两个刊物今后的方针，但这恐怕只是他个人勉强的自励。实际上，从《给读者》一文，我们处处可以体会到他勉力支撑的痛苦心情。最近发表的《沉钟社通信选》^②，收有冯至、陈翔鹤、陈炜漠给杨晦的四十七封信，其中写于一九二四年七月以后，即陈炜漠写完上述两篇文章以后的，就有二十三封。在这这么多信件中，他们谈论人生，谈论写作，但就是没有谈到《浅草》，也没有谈到《文艺周刊》。这充分证明他们这时恰如陈翔鹤所说的，“精神和趣味”已转到别的方向去了，对于继续维持这个社团和原有的刊物已缺乏热情了。上海的社员既已星散，北京的同人对于社务“并不都很热心”^③，主要骨干的冯至、陈翔鹤、陈炜漠虽仍继续给刊物写稿，但思想已转向别的方面。这样，编辑部迁北京后的《文艺周刊》勉强继续出版十期即自行停刊了。这宣告了浅草社活动的终止，也标志了浅草社的离散。

至此可以肯定：浅草社对一九二二年初春成立，对一九二四年九月离散。在其二年又八、九个月的活动中，比较兴旺的时期恐怕只是一九二三年这一年，这时季刊顺利发行，旬刊又接着创刊，确有繁荣气象。到了一九二三年秋，林如稷出国，社团失去了它的组织者，很快季刊就无法维持了；一九二四年五月，王怡庵离开上海，旬刊、周刊失去了积极的编者，继续刊行也出现了困难。这时，浅草社的离散已是不可避免。至于六、七月间将周刊迁至北京编辑，那是无可奈何的了，浅草社的活动已接近尾声。不久，就走向它的终结。

①陈翔鹤：《关于“沉钟社”的过去现在及将来》，《陈翔鹤选集》第420页。

②载《新文学史料》1987.3。

③冯志：《鲁迅与沉钟社》，《冯志选集》第二卷第420页。